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執行代理行為程序作業要點

民國 100 年 6 月 27 日以保安研字第 1000000440 號函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第一點　本要點依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

第二點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依據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及本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代理保險業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出席關係人會議及行使重整相關權利，其執行代理行為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本要點辦理。

第三點　本基金知有保險業由法院為重整裁定時，應於全國性日報等大眾傳播媒體、本基金網站及主管機關指定方式公告本基金依法執行代理行為之相關事項。

前項公告應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重整保險業名稱及其所在地等資料。

（二）本基金依法具有代理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出席關係人會議及行使重整相關權利之法律依據。

（三）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如有不同意本基金為代理行為者，應向本基金以書面提出反對意見。

第四點　本基金於代理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出席關係人會議及行使重整相關權利時，應組成代理小組並指派召集人。

第五點　代理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洽請重整監督人或重整人提供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名冊及相關債權資料。

(二)公告本基金依法代理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出席關係人會議及行使重整相關權利。

(三) 評估並公告重整人所擬具之重整計畫內容或概要。

(四)受理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表達反對代理之書面意見，並提供其名冊予關係人會議之召集人。

(五)召開會議聽取並彙整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有關重整權利及重整計畫之意見。

(六)出席關係人會議，表達意見並行使表決權。

(七)其他與執行代理行為有關之事項。

第六點　本基金代理小組對於重整計畫，應就公司法第三百零四條第一項所定事項加以評估，並彙整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有關重整權利及重整計畫之意見，提報本基金董事會審議確認後，始能於關係人會議中表達意見。

第七點　本基金就所代理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進行之各項重整事務之重要進度，應於本基金確定詳細內容後十日內於本基金網站公告，並於大眾傳播媒及主管機關指定方式揭露相關資訊。

第八點　本基金依本要點規定所為代理行為，其所生之費用，依被裁定重

整保險業之業別，由財產保險安定基金專戶或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負擔。

第九點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請求權人同意由本基金為代理行為者，本基金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第十點　本要點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